

证券代码：000012；200012； 112022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证券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； 10 南玻 02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《深圳证监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16]88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你公司公告收到董事长、CEO、财务总监及多名副总裁辞职报告，11 月 17 日，你公司再次公告，收到董事会秘书、两名独立董事辞职报告。相关事项引发市场广泛关注，媒体大量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之争和稳定性的报道。我局对此高度关注，提出以下监管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应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，公司重大事项，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你公司现有员工一万余名，所经营业务和制造的产品对安全生产环境要求较高。你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有关当事人应确保在此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，严格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。

三、你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有关当事人应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本着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保持善意沟通，友好协商，遵循公司治理机制，平稳妥善解决相关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